

GQDR-2026-0130001

高发改价格〔2026〕6号

关于继续执行《关于明确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收费最高限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公办中小学：

为规范我县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收费，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对《关于明确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收费最高限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高发改价格〔2025〕6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继续执行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原登记号	新登记号	有效期截止日期
1	关于明确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收费最高限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	高发改价格〔2025〕6号	GQDR-2025-0030001	GQDR-2026-0130001	2029年4月29日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

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

高青县财政局

2026年3月25日

抄送：县市场监管局。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25日印发
